

# 在廁所中演出的歷史

林翎

人一有飲食，就有屎尿，一有屎尿就必須「排泄」，這是很單純的一種本能行為。但是，人是有「文化」的動物，而一有文化，許多本能的行為便會被一些「禮節」、「儀式」所壓抑或偽飾，尤其是排泄這件事，既要赤身裸體，排泄物又惡臭難聞，更需要偽飾一番，而最好的偽飾方法，就是建造「廁所」，讓人能在裡頭盡情自由的「方便」，而無虞被人窺見或引人嫌惡。

春秋時代，在朝廷上小便，是極不禮貌的行為，到了漢代，便要砍頭

根據文獻記載，中國最晚在春秋時代就有了廁所（見〔左傳〕成公十年），而一有了廁所，依照禮節，排泄的事當然就得在裡頭進行，否則就是「失禮」了，例如，西元前五五八年，鄭國的音樂家師春到宋國當人質，因為心裡相當不痛快，所以在上朝的時候，在大庭廣眾之下，就想「小便」，因為師春是個瞎子，他的助理怕他出醜，就趕緊提醒他說「這裡是朝廷」，師春於是藉機諷刺說：「這裡沒有『人』，沒關係！」（見〔左傳〕襄公十五年），我們不知道師春終究尿了沒有，但從這件事我們可以知道，當時在「朝廷」上尿尿恐怕是件很不禮貌的行為。再如，西元前五八年，歲末，邾莊公和夷射姑一起喝酒，夷射姑大概是喝多了，就離席去小

便，在宴席旁侍候的「閻者」就請求邾莊公把夷射姑吃剩的肉賞給他，而邾莊公非但不給，還一把搶過閻者手上的棍子，狠狠的敲在他頭上，這件事讓閻者很不高興，一直懷恨在心，所以，到了隔年春天，閻者看見邾莊公站在門樓上觀望，就故意拿著一瓶水去清洗朝廷的地面，邾莊公一看就問是怎麼一回事，閻者於是藉機騙他說是因為夷射姑在那個地方便溺，所以得清洗，邾莊公一聽大怒，立刻派人去逮捕夷射姑（見〔左傳〕定公三年）。由於沒逮到夷射姑，邾莊公稍後也剛好出了意外死去，所以我們不知道在朝廷中小便究竟會不會受罰，但從邾莊公的反應我們可以知道，在朝廷上洩尿應該是一種很「不敬」的舉動。而在漢代，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當時已有明文規定不得在殿廷中隨意便溺，凡是觸犯這條禁令的就是「不敬」，在漢代，「不敬」的罪名可是會砍頭的。

由此可見，有了廁所之後，人就不能隨地便溺，尤其是不能隨意在「朝廷」便溺，這樣的禁忌是不能輕易觸犯的。

曹操怕楊彪對他不和，藉口如廁中途溜走

人一吃飽喝足就有排泄的需求，而排泄一事又不能隨地隨意行之，所以，在一些宴會的場合，杯酒交歡之際，便常會有人說要去上廁所，這也就是古籍裏常可看到的「如廁」記載。

由於「如廁」乃是人皆有之的事，而且是無法強行抑止的事，所以，無論是什麼樣的場合，對於「如廁」的要求，幾乎沒有任何人「忍心」或「願意」阻擋。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如廁」有時候便成為「脫身」的最好藉口，最有名的例子當然是「鴻門宴」，這一次的宴會原本就是一場謀殺，而最後，劉邦就是藉著「如廁」的機會，光明正大、步履從容地離開宴席，然後溜回自己的軍營。除了劉邦之外，曹孟德在漢獻帝建安元年也用過這個法子。當時因

剛剛遷都到許，獻帝便在殿中設宴大會公卿，曹操也去了，可是一上殿，卻看見太尉楊彪對他有「不悅」之色，深怕在宴會的場合被謀殺，於是，不等宴席擺設好，也不像劉邦那樣吃喝酬酢一番才溜，立刻就「託疾如廁，因出還營」。曹操的「狐疑」是很有名的，這一次當然也是他多慮了，所以弄得空著肚子回家，而上廁所的事當然也只是個「藉口」。

不僅在宴會的場合可以藉「如廁」之名而開溜，在車上同樣可以用這個藉口下車溜走，例如：東晉明帝病危之際，溫嶠要進宮接受遺詔顧命，便強拉當時頗有名的阮孚一起上車進宮，途中阮孚一直「固求下車」都不被應允，最後快到宮門時，阮孚只好說有「內迫」（內急）亟待解決，而終於如願下車，並開溜回家。

#### 西晉愍懷太子在廁所裏遭孫慮以藥椎杵殺

「如廁」雖然是非常好的一種藉口，但果真去「如廁」，也並不怎麼愉快。據尚秉和先佳言：「自晉至唐宋，凡大溲皆脫衣」，可見這是件挺麻煩的事，而小便即使不需脫光衣服，但古代廁所通常都不在住宅內部，而是在豬舍鄰近，假如是夜間或冬天需要起床「小便」那可真不太「方便」。晉代嵇康在寫給山濤的「絕交書」裡說：「每常小便而忍不起」，雖然意在說明自己是個「疏懶」的人，但想想當時「如廁」的不方便，嵇康之言其實也只是一種「人之常情」而已。

「如廁」不僅是一件不太方便的事，有時候甚至還是一件「要命」的事，因為廁所是個謀殺人命的好場所。有許多的刺客，往往就選擇這樣一個人人都必須要去，而隱密性和隔絕性又高的場所，做為其下手的地方。例如，東周時代，三家分晉之後，豫讓為了替他的主子智伯報仇，便混進趙襄子宮中的廁所裡，準備等趙襄子如

廁時再將他刺殺。而西漢初年，貫高等人要謀殺漢高祖劉邦，也是在廁所裡埋伏刺客，等著劉邦去「如廁」赴死。這兩來的「謀殺」行動雖然都沒有成功，但如廁的驚險卻是不容懷疑的，而也有真在如廁時被謀殺的，例如：西晉愍懷太子被廢之後，賈后怕他有反撲的機會，便叫孫慮帶著太醫令所合的「巴豆杏子丸」去毒殺愍懷太子，可是一直無法成功下手，最後只好利用他如廁時，在廁所裡將他「以藥椎杵殺之」。

廁神是個豬頭大眼的怪獸

「如廁」除了會被殺之外還有其他的危險，例如，西元前五八一年，晉景公就因為肚子發脹，「如廁」時掉進糞坑而淹死。而漢景帝的愛妃賈姬，有一次在上林苑上廁所時，就有一隻野豬衝到廁所裡去，害景帝緊張得帶著兵器差點就自己衝進廁所裡拯救他的「女人」。「如廁」時所以會有「陷廁」和野豬衝入的危險，主要是因為古代的廁所一般都採取「溷廁合一」的形式，糞坑往往挖得很深，而且下連豬舍，以致於會有這樣的凶險。

除了上述種種之外，如廁還有一種相當「神奇」的驚怖之事，例如，西晉末年，八王之亂時，中書令卞粹在被殺之前「如廁」，在廁所裡就曾看見「物若兩眼」東晉權臣庾翼病死前「如廁」，也曾看見「一物如方相」，而東晉名臣陶侃如廁時則曾「見一人朱衣介幘」所謂「人」，所謂「物」其實並不是真正的人或什麼東西，而是一般所說的「鬼神」，例如根據〔異苑〕的記載，陶侃如廁時所碰到的就是「廁神」，而所謂「一物如方相」、「物若兩眼」，恐怕也都是指「廁神」而言，因為由東漢時代洛陽卜千秋墓室的壁畫看來，「方相」的造型正是一隻「豬頭大眼」的怪獸，而〔太平廣記〕記載廁神的形像，乃是「形如大豬」（卷三三三「刁緬」），

可見卞粹和庾翼所看見的怪物很可能就是傳說中的廁神，而廁神的造型所以會是「豬形」，和前面所說的「溷廁合一」的廁所形式應該有密切的關連。由此可以知道，廁所有時候還是一個會使人「活見鬼」的地方。

也許就因為廁所是這樣一個充滿危險和驚恐的地方，所以，佛家言「有屎尿」乃人之大病，可真是絲毫不誤。而有的小說家或許也有感於此，所以就異想天開的虛構出一種能代人「拉屎拉屎」的人，有了這樣的人。不想或不敢「如廁」的人，就可找人替代了。但這恐怕只是筆記小說裡的一則傳奇罷了，在現實的人生裡，無論是帝王將相還是販夫走卒，只要是人，恐怕都得乖乖的親自去上廁所，去嚐試「如廁」時的種種驚恐。

#### 墨子中說城中每五十步就要設一公共廁所

無論廁所裡會有多少令人驚恐的事，只要人需要排泄屎尿又要講求「禮節」（或「衛生」），還是需要建造廁所。尤其在城市裡，人口比較密集，熙熙攘攘之際，隨意便溺，不僅不雅，恐怕還會引發人與人間的衝突，而城市的空間狹小，是否允許家家戶戶建造自己專用的廁所也大有問題，所以，在城市中興建公共廁所便不可免，例如在〔墨子〕備城門、旗幟、號令三篇中，提到許多有關守城的措施裡就有於城上、城下、道旁每五十步置一廁的規定，而且還規定有上廁所應守內規矩（如不可操持兵器，或不可嘩噪爭擁等），以及利用犯了小過錯的士兵和百姓來清掃公廁的作法。此外，在〔荀子〕王制篇中，也提到「治市」之官的職掌之一乃是負責廁所的清理工作，這種市官所管理的應該就是公共廁所。這雖然只是荀子和墨家學者的一種「議論」，但是，衡諸人情，在城市裡建造公共廁

所，照說應該是當時的一種實況，至少，荀、墨的議論也說明了在城居生活中建造公共廁所的重要性。

也就因為「公共廁所」有它存在的價值和必要，所以，佛家就把建造廁所供人使用當作是一種大功德，例如在〔佛說諸德福田經〕裡所提到的廣施「七法」（七種善行、功德），其第七法即是「造作園廁施便利處」。佛嘉會想出要建造這樣的一種設施，真可說得上是善體人意。

郭璞光著身子、披頭散髮、口中銜刀上廁所

任何一種場所，通常都不會只有一種功能，而不同的人也會讓它發揮出不同的功能，廁所也是如此。

廁所最基本的功能當然是作為排泄屎尿之用，而前面所提過的預讓、貫高和孫慮則把廁所當做是一個「殺人」的場所。此外，西漢呂后則把廁所當做安放「情敵」的地方，〔史記〕記載說：

高祖十二年（西元前一九五年）四月甲寅，崩。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燬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

呂后所以會幹下這樁酷毒無比的事，主要是因為劉邦在世時，戚夫人和她的兒子趙王如意相當得寵，差點奪了呂后和惠帝母子的地位，因此一等劉邦過世，便迫不及待的施加報復，而廁所就成為她凌辱情敵的最佳場所。

再者，晉代的郭璞似乎也不把「廁所」當做純粹的廁所來使用，據說，桓彝有一次喝醉了酒去拜訪郭璞，剛好碰到郭璞在上廁所，桓彝一時興起，便前去偷窺，這一看，只見他「裸身被髮，銜刀設醮」，也不知是在作法還是在修煉法術。此外，西晉初年的諸葛靚為了避免和晉武帝碰面而躲進廁所，西元前四八年，衛人孔伯姬

和太子蒯聩逼迫專政大夫孔悝在廁所裡結盟也都很顯然地讓廁所發揮了「糞坑」之外的功能。

( 檔名 : 890318.doc )